

# 宜蘭縣頭城鎮立托兒所幼童收托作業自治條例（96.7.30 修訂）

## 第一章總則

第 1 條：頭城鎮立托兒所為落實兒童福利暨提昇教保功能，促進幼教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：本條例主管機關為頭城鎮公所，執行單位為頭城鎮立托兒所（以下簡稱為托兒所）。

第 3 條：本托兒所收托幼童之對象，以年齡滿 2 足歲至學齡前之幼童為原則，不分性別、種族、階級均可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第 4 條：各分所每班收托名額，每學期開學前於各分所公告之；報名名額若逾收托名額時，以鎮籍者為優先，再依報名先後順序收托。

第 5 條：凡患有法定傳染病、伊比利斯症（癲癇）及開放性肺結核及其他危險性等疾病者，經查明屬實，本托兒所拒絕收托。

第 6 條：本托兒所收托幼童，如有生活習慣等特殊原因，經本所評估並不適收托者暨未按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逾 1 個月未繳費者，請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所。

第 7 條：本托兒所收托保育費每 1 學年度分上、下學期，除例假日及教學準備外，並無寒暑假。

第 8 條：幼童到所或離所，必須由家長、監護人或委託人接送為原則。

第 9 條：本托兒所收費類別及標準乃依『宜蘭縣公立托兒所收費基準表』訂定（宜蘭縣政府 89 年 9 月 30 日府福字第 106419 號函），項目如下：

1、保育費：日托每名幼童每月收托費用，依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，以不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3 分之 1 為收費標準。

2、代辦費：以辦理幼童活動、餐點及教學材料等必要之費用，得酌收代辦費。

代辦費項目包括：餐點費、活動費、教材及工作材料費、雜費（含保險費）等依主管機關訂頒標準訂定，收費如有調整應於學期前陳奉 鎮長核定並函送鎮代表會備查後實施。

第 10 條：本鎮鎮民同戶三子女【同父母】保育費減免乙名【減免對象限大、中、小班幼童並需附證明文件】符合以上規定者，每學期報名時申請並檢附下列證件辦理：

【1】申請書乙份。

【2】全戶戶口謄本乙份。

第 11 條：收、退費標準（保育費、餐點費、雜費、活動費、保險費等）如下：

1、試讀 3 天，不收費。

2、就讀 15 天以內（含）者，酌收每月保育費、餐點費各 2 分之 1，雜費扣除整學期保險費外，按平均每月之雜費酌收 2 分之 1，活動費按實際就學月數平均每月之活動費酌收 2 分之 1，保險費以整學期計收，教材及工作材料費以實際使用為收費之標準。

3、就讀 16 天以上（含）者視同就托 1 個月，各項費用均不予退還，保險費以整學期計收，教材及工作材料費以實際使用為收費之標

準。

4、就讀 1 個月(含)者逾 1 個月未繳費者，請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所。

以上費用除數餘額，以「4 捨 5 入」進位。

第 12 條：本托兒所收取之保育費全數納入預算並繳入鎮庫；代辦費繳入代收代付款帳戶，以實收實支為原則，年度結束若有結餘，酌予辦理繳庫。

第 13 條：本托兒所視幼童實際需要得增設才藝、體能之教學。

第 14 條：本作業自治條例等依主管機關訂頒標準訂定，陳奉 鎮長核定並函送鎮代表會備查後實施、修正亦同。

第 15 條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。

本條例依據鎮民代表會 93 年 12 月 16 日頭鎮代字第 1171 號辦理。

本修訂條例依據鎮民代表會 96 年 7 月 30 日九六頭鎮代字第 877 號辦理。